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補字第1352號

原告 聯發電機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葉蔡傳

訴訟代理人 薛銘鴻律師

上列原告與被告京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間請求給付貨款事件，原告曾聲請對被告發支付命令，惟被告已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8,879,151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88,912元，扣除前繳支付命令裁判費500元外，尚應補繳88,412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0 年 9 月 14 日

民事第七庭 法官 謝宜雯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訴訟標的價額之核定，得於收受裁定正本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整。

中華民國 110 年 9 月 14 日

書記官 劉德玉